



10万亿元城中村改造进展 27城已获授信超8100亿元

随着我国城市发展由增量为主转向“存增并重”，城中村改造被视为后续“稳增长、稳地产”的重要抓手。中指院常务副院长黄瑜认为，未来5年城中村改造将带动约10亿平方米的投资规模，会对房地产市场形成有效支撑。而城中村改造在投资带动方面也会产生实质性的作用，包括土地购置和建安投资，大约有10万亿元的规模。

城中村改造工程持续推进，近期首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也开始密集放款至地方：2月26日，据国家开发银行消息，截至今年2月20日，全行已发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360多亿元，涉及北京、上海、广州等32个城市223个项目，惠及城中村居民26万户，支持建设安置房54万套。

01 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发力

作为惠及民生的重要工程，城中村改造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如何解决资金来源成为项目顺利推进的关键。而在各地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过程中，政策性银行发挥了主力作用。

2023年7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即提出，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设立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

近期，首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集中落地。而央行向政策性银行投放的PSL（抵押补充贷款）为本轮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2024年初，央行重启PSL，新增投放3500亿元。央行透露，截至2023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净新增PSL3500亿元，期末PSL余额为32522亿元。

02 各地城中村改造提速

强力资金支持之下，业内预计各地城中村改造的推进将进一步加速。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具有来源稳定、资金量大、利率较低、期限较长等优势，有助于解决城中村改造前期资金需求量大、周期长等问题。首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落地，意味着城中村改造工作加快推进。

目前，多地已公布2024年城中村改造详细规划。

一线城市中，2024年，上海将大力推进“两旧一村”改造，今年完成12万平米中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31万平米小梁薄板房屋等不成套旧住房改造，启动1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据中指研究院统计，目前厦门、合肥、广州、南宁等城市均公布首轮

亿元。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于2月26日公布的数据，截至今年2月20日，全行已发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360多亿元，涉及北京、上海、广州等32个城市223个项目，惠及城中村居民26万户，支持建设安置房54万套；而截至2024年2月21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已向22个省份28个城市累计投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521.25亿元，惠及村（居）民28万户，建设安置房52万套。

“从落地情况看，1月30日至今，首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开始密集放款至地方。”国金证券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2月初，已有27个城市（纳入城中村改造的城市扩容至52个）共获得政策行总授信额度超8100亿元，已实际投放超300亿元，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城改项目前期工作、拆迁补偿、建设安置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城中村改造计划，普遍计划3-5年完成改造，就现有公布数据来看，合肥计划3年内完成104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2.8万户；南宁计划未来5年实施改造22个城中村，涉及4.4万户，总投资近2500亿元；山东今年将启动52个城中村改造项目，获批专项借款授信940亿元，其中73.71亿元已发放到位。

城中村改造，一方面是修复内需和消费潜力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也是引导和释放内需的必然选择。对于房地产来说，城中村改造一定程度上能够缓和地产市场走弱趋势，也能够逐步让新市民、年轻人和外来人口升级自己的住房消费，从而为商品房市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来源：华夏时报网）

安全用气温馨提示

全市燃气用户：

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为提高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馨提醒您：

1 使用燃气时，人不要远离

保持室内通风，在使用燃气热水器时，一定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避免室内氧气不足，造成人员伤害；厨房在使用燃气时，应随时有人照料，避免汤汁溢出造成燃气泄漏或干烧引起火灾或爆炸，时刻牢记“火不离人、人走火熄”。

2 使用燃气后，要记得“三关”

用气完毕切记关闭燃气灶开关、灶前阀/气瓶阀，防止燃气泄漏。如长时间外出还需关闭总阀门。

3 燃气灶会超期，熄火保护要配齐

燃气灶是有使用期限的（8年），若是超过时限未更换，很容易导致天然气泄漏。居民家庭使用燃气的，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带有安全熄火保护装置的气灶具；餐饮行业等非居民用气场所使用燃气的，必须依法在各用气操作间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同时注意通风换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宜选择靠近燃气表、燃气管道接点和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位置安放。

4 软管使用勤检查，金属波纹管更安全

当家庭用户管道或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要经常检查是否存在老化、开裂、鼠咬及连接处是否用卡子固定，常用方法是毛刷蘸肥皂水涂抹在燃气管各接口处，如有气泡出现，即说明该处漏气，切不可用明火检查。建议选用使用寿命长的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管。

5 钢瓶使用要规范，这些细节需知晓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严禁使用不合格钢瓶，必须购买具有经营许可的企业提供的产品。钢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处，不要与人同处一屋，旁边不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要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室的房间内使用，距离燃气灶建议不低于1.5米，以防高温烘烤气瓶，造成可燃气体泄漏或爆炸。液化石油气用完后，瓶内所剩的残液也是一种易燃物，不得自行倾倒，防止因残液流淌和蒸发至高温烈日下而引起火灾，更不能将气瓶内的液体向其他气瓶倒装。

6 发现漏气莫慌张，关阀室外打电话

闻到异味应第一时间关闭燃气灶开关、灶前阀/气瓶阀，开窗通风，不要开任何电器或动用明火，不要在事故现场拨打电话，在室外安全的地方拨打燃气企业应急抢险电话报修。当气体泄漏引发火灾时，还应及时拨打119。

燃气安全关乎千家万户，安全用气是您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请您正确使用燃气，及时排查隐患，共同打造幸福家园。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快递不得擅自放驿站 送货上门会不会增加服务费？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下月施行引发关注

04

“株洲是我第二家乡 我将扎根在这里”

“一对一”服务助24名西藏籍青年在株安居乐业

03



火热复工

2月28日，天元区三门镇，G60醴陵至娄底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四合同段株洲湘江特大桥项目建设现场，建设者冒雨加紧施工。春节假期后，项目全面复工复产，确保项目在国庆前后顺利合龙。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沈勇跃 通讯员/陈有源 摄影报道

学短视频拿高薪 有这好事？

市场监管部门介入，外地消费者的网培学费退回来了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李逸峰 通讯员/谭嘉豪）“秉公执法维民意，勤政廉明促和谐”，近日，来自浙江的沈先生将一面锦旗邮寄到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局精心帮助自己维权表示感谢。

2023年3月，沈先生在短视频平台直播课看到株洲抖兴公司提供短视频培训的宣传视频，该公司宣称制作短视频短期内可获得高额收益。沈先生通过微信联系客服人员，先后支付了2995元和29800元网络培训课程学费。双方约定，7个月内达成保底4000元的销售额，但运营到2024年1月5日，销售额仅为100多元。

沈先生赶紧与抖兴公司联系，发现已无人回应。沈先生无奈之下，写信向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求助。

该局执法人员收到信件后，立即展开调查，与沈先生及时沟通，积极处理抖兴公司退费事宜。经过调解，沈先生收到大部分退款，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又要下雨了

今明天有雨，出门记得带雨具



很多人喜欢雨天，它的缠绵模样，总能让生活多出一副柔情来。

台湾歌手孟庭苇就有一首《冬季到台北去看雨》，放在当下株洲的雨天，是最好不过。

对于株洲这个城市来说，它四季分明、雨水充沛，下雨后烟雨迷蒙的样子，很有江南水乡的风韵。就降雨量来说，从现在开始到4月，一直是降雨比较充沛的阶段，这时候，春天渐渐繁盛，天气也在一场场雨里逐渐明媚起来。

比如接下来两天的雨，便有“雨纷纷”的感觉，这个时候，雨水下一阵、停一阵，空气里充满了土壤和植物的清香。这样的雨，应该就是记忆里春天的雨吧。

春天的雨充满了各种活力与生机，它时而细细密密连绵不断，时而大珠连小珠般跳跃……我想，大概是它处在春日里，万事万物都有着生机和活力的缘故吧。

（王娜）

今天 中到大雨 4—7℃
明天 阴天有分散小雨 4—8℃
后天 多云 4—10℃
风力：2—3级
风向：北风
（市气象台2月28日16时发布）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新建商品房提示

广大的购房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购买新建商品房过程中应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 一、要认真核查所购房源情况。要核实所购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载明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 二、要将购房款缴存至监管账户。应直接将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等购房款缴存至《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所注明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在缴款时，每一套商品房都有缴款通知单，购房者可以通过专用扫码POS支付或转账支付等方式缴存。未将购房款缴存至监管账户的，有可能出现该资金不能用于工程建设，导致房屋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
- 三、要及时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应通过株洲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防出现监管漏洞，导致购房纠纷。
- 四、要警惕降价销售行为。对于大幅降低销售价格并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销售的楼盘，后续可能会出现房屋交付或质量风险。
- 五、要警惕销售陷阱。在购买新建商品房时，不要相信、认可销售商推出的定期向购房人返还购房款等促销活动或开发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所购商品房的行为。